

## 澄清讀者投書「只差一天離職，竟損失 65 萬！年金改革後，千萬別忽略這項魔鬼條款」

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  
106.7.10

針對讀者投書媒體，質疑「這次年金改革政府大開倒車，只要公務員辭職，只能領回自繳的費用，是擔心在職員工因為這次年金改革提前落跑，想出一個懲罰員工辭職的『防脫逃條款』」的說法，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表示，上述說法是該讀者對年金改革方案的片面解讀，完全忽略年金改革方案整體性規劃。事實上，本次三讀通過的公教人員年改法案中，對於法案施行以後離職的公教人員，訂有「年資保留與年資併計、年金分計」的規定，以使離職公教人員原有公職年資退休給與，得到充分保障，也因此同步取消以往離職公教人員可領走政府分攤提撥退撫基金本息的規定，如此規劃絕不是文章所提到的是「懲罰員工辭職的是『防脫逃條款』」，更不是政府在迴避雇主應負的退休金提撥責任。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進一步針對本次修法前、後離職公教人員的權益事項說明如下：

- 一、在新法施行前，公教人員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時，如具有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85 年 2 月 1 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的舊制年資，完全無任何給付；如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後的新制年資只能申請領回所繳付的退撫基金

費用本息，若要連同政府撥繳部分一併領回，在公務人員部分，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規定，至少要繳費滿 5 年以上且未因案被免職或撤職；在教職員部分，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規定，則僅有在 35 歲或 45 歲離職時，才能併同政府撥繳部分的費用本息一起領回。此外，申請領回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的年資，日後若再任公教人員，不得繳回原領費用本息，也無法再併計公教人員退休年資。

二、在本次修法新法施行後，任職滿 5 年以上離職的公教人員，可以選擇保留年資，等到 65 歲 6 個月內申請領退休金，任職年資如果滿 15 年以上，還可以支領月退休金；若有轉任私部門者，在原公職年資不足 15 年情形下，可以併計私部門年資成就公職月退休金請領條件，至 65 歲 6 個月內申請月退休金。

三、綜合來說，在新法施行後離職者，如果不選擇申請發還自己繳付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還可以選擇適用「年資保留與年資併計、年金分計」規定，相較於新法施行前離職者，對於離職公教人員原有公職年資退休給與更具保障。換句話說，在新法施行前、後離職，在退休金權益上確實有不同，但絕非如該讀者文章所指「在新法施行後離職，就會損失 65 萬」。